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90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8,382,400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回购的库存股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如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且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具体情况如下：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38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40%，平均成交价格为 23.86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49,114.15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二、回购股份用途调整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前期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1）。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382,400股库存股尚未使用。公司综合考虑现阶段经营管理情况、股价走势等因素，鉴于当前并无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计划安排，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注销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382,400股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1,675,119股变更为1,103,253,719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49,000	0.96%	-39,000	5,310,000	0.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326,119	99.04%	-8,382,400	1,097,943,719	99.52%
合计	1,111,675,119	100%	-8,421,400	1,103,253,719	100%

注：1. 以上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数据。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将已授予上述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相应变动。

本次公司注销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前期已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前期已回购的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前期已回购的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前期已回购的股份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